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虞人社职〔2021〕1-17号



关于王小媛等2人具有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区委党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函〔2021〕16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职〔2021〕16号文件通知，经浙江省党校系统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党校王小媛、赫林具有高级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资格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现予公布。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2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